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浙峻意字第 001 号

致：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钟雪庆、郑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的事实前提：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无任何隐瞒或疏漏，并保证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文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为本人亲笔所签且真实、有效。

2、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参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具体内

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公告时间比会议召开时间提前了三十四天，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永升主持会议，会议完成了相关审议表决事项，并形成了书面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高永升。

2、经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两名，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股东高永升（持股 990 万股，占股比例 99%）为本人出席会议，股东浙江海宁昊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万股，占股比例 1%）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斌出席会议代为行使相关权利。

3、经查，除贵公司股东以外，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也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事项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均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出，且与会议公告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审议事项的提出过程保障了股东对审议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无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最后形成书面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提交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以下无正文）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超

经办律师：

金中雪

郑超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